

# 作題評量中心(練題智庫)

公職 證照

自學評量・答測分數・分析考點・矯正能力



## 我們的測評與服務

學前測/隨堂測/考前測

大會考/期中末考

口面試

正規課 / 分眾課

私慕課 / 延伸課

讀書會

# 高普考單科大會考



# 《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甲因涉案遭警方於某日下午4時約談到案並有辯護人陪同。進行至6時,警方讓甲進餐並休息至6時30分後繼續詢問,甲見多項證據已遭警方掌握,遂於晚間8時自白犯罪。檢察官於晚間10時向法院聲押,法院隨即開庭訊問,甲並於晚間12時當庭再度自白犯罪。後甲遭起訴,甲主張二次自白均屬違法取得,不得作為證據。甲之主張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單純法條題,即禁止夜間訊問及深夜(即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羈押審查之禁止,解題上須論述條文及立法目的即可獲取本題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劉律編撰,頁12-13。 2.《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4-8~4-9。

#### 答:

#### <u>一</u> 甲之主張有理由。

- (一)按「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第6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實務上被告經常於警察機關、檢察官接續詢(訊)問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又須再度面臨法官深夜訊問,恐已有疲勞訊問之虞。為尊重人權,確保被告在充分休息且於意識清楚之情況下,始接受訊問,以保障人權。**
- (二)次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四、有急迫之情形者。」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
- (三)末按刑事訴訟法第158-2條規定:「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夜間乃休息之時間,為尊重人權及保障程序之合法性,並避免疲勞訊問,本法已於第100條之3第1項規定,除該條但書所列之情形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不得於夜間為之。是違背該條所取得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原則上亦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以促使執法人員確實遵守法律規範,落實上開法律規定之精神。
- (四)準此,本題警方讓甲進餐並休息至晚上6時30分後繼續詢問,此時已係屬於夜間,故倘若未合乎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第1項但書之規範,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2規定,原則上警方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又檢察官於晚間10時向法院聲押,甲並於晚間12時當庭再度自白犯罪,此時晚間12時已係屬於深夜,倘若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有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若法院仍堅持夜間訊問則恐已有疲勞訊問之虞,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應認無證據能力。
- 二、檢察官偵查甲涉及信用卡犯罪,發現甲有持偽造信用卡提款之犯行,但無明顯證據證明甲偽造信用卡,遂對此部分予不起訴,只起訴甲行使偽造信用卡提款之犯行。審判時,法院認為甲尚有偽造信用卡罪刑,甲則主張此部分無罪,後法院認兩部分均有罪並判處甲行使偽造信用卡罪刑。試問法院之判決是否適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案件之單一性,僅須抓住一個解題觀念;起訴不可分,所以法院就單一案件之事實須全部審判,即可獲取本題之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163-166。 2.《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19-1~19-2。

### 答:

法院之判决是否適法, 論理如下:

####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一)按「控訴原則下,法院裁判權限之範圍,僅限於檢察官起訴之被告及其犯罪事實;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等,因國家僅有一個刑罰權,訴訟上祗能以一次之程序追訴處罰,故在訴訟法上作為一個訴訟客體予以處理,無從分割,其法律上之事實關係,具有不可分性,為訴訟法上之單一案件。因此,檢察官如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事實起訴,其效力自及於全部,法院仍應就全部之犯罪事實審判,而有起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及上訴不可分等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3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二)準此,本題檢察官偵查甲涉及信用卡犯罪,只起訴甲行使偽造信用卡提款之犯行,惟偽造信用卡及行使偽造信用卡於刑法評價上係屬於吸收犯,即係實質上一罪,為單一案件,且若法院認兩部分均有罪,則在訴訟法上作為一個訴訟客體予以處理,無從分割,其法律上之事實關係,具有不可分性,為訴訟法上之單一案件,是法院應合一審判,即檢察官雖只起訴甲行使偽造信用卡提款之犯行,其效力會及於偽造信用卡提款之犯行,法院就上開之犯罪事實應全部審判。故審判時,法院認為甲具有偽造信用卡罪刑,依照吸收關係應判處甲偽造信用卡罪。
- 三、甲某日進入某加油站,持刀恐嚇員工乙交出金錢,乙被迫拿出5,000元給甲,正當甲離開加油站之際,有員警至附近巡邏,乙立即指著甲大喊「抓強盜!」,警方順利逮捕甲,乙於案發數日後不幸因車禍喪生。甲遭起訴後,於審判中抗辯乙係單一指認,且從來沒有對乙有對質詰問之機會,不能採為證據。甲之主張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單一指認之合法性及傳聞法則,須先論述指認係傳聞證據,再論述單一指認係屬合法後,最後操作是否合乎傳聞例外,本題即可獲取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劉律編撰,頁101-107。 2.《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15-1~15-2。

#### 答:

#### 甲之主張無理由。

- (一)按「偵查中單一指認之禁止,目的在避免指認人因本身觀察能力、記憶能力之不確定性或因單一指認具有強烈之暗示性,可能**產生誤導犯罪偵查方向及侵害被指認人權益之情形。且偵查中之指認係屬證人審判外之陳述,亦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傳聞法則之拘束**,因此,若非採列隊選擇式之指認方式,難以確保偵查中指認之可信性,原則上固不具證據能力,但倘有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之情形,仍非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076號刑事判決參照)
- (二)次按「刑事訴訟實務上對人之指認,乃由被害人或目擊證人指出實行犯罪行為之人,性質上屬供述證據。 指認之正確性常受指認人本身觀察力、記憶力及真誠程度等因素所影響,考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 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所為審判外之陳述,須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始得作為證據之 趣旨,是如何由指認人為適當正確之指認,應視個案之具體情況定之。案發後之初次指認,無論係於司法 警察(官)調查或檢察官偵查中所為,對案件偵查之方向甚或審判心證之形成,常有重大之影響,自當力 求慎重無訛,故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社會(地區)知名人士、與指認人熟識之人、現行犯、準現行犯或 具顯著特徵、曾與指認人長期且近距接觸或其他無誤認之虞者,得單獨供指認外,皆應依訴訟制度健全國 家之例,以「真人列隊指認」方式為之,不宜或僅由單獨一人,供單一照片或陳舊相片,以供指認,更不 得予以任何暗示、誘導,否則其踐行之指認程序即非適法,難認已具備傳聞法則例外之可信性要件。」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504號刑事判決參照)
- (三)準此,本題中甲持刀恐嚇員工乙交出金錢,依上開實務見解認為,係屬於甲曾與指認人(乙)近距接觸,故當無誤認之虞,得單獨供指認,是乙之指認具有可信性,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9-3條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是乙已於審判中死亡,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9-3條規定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 四、甲因涉及竊盜遭一審法院判決有罪,甲妻乙認為此判決多有違法,遂提起上訴要求法院改判無罪。二審法院認為乙非訴訟當事人,無權提起上訴,駁回上訴後確定。試問本案有無救濟之途徑?(25分)

####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本題涉及數行為違反數行政法義務之競合,應如何處理之問題。往昔有關行政罰競合之處理,係
	由學說見解及大法官解釋構成,現則已有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明文規範。而本題之關鍵在於題示之
試題評析	某甲,究為「一行為」或「數行為」?老師認為,只要能清楚說明認定行為數之理由,縱最後見
	解與典試委員所假設之答案相異,亦可獲得相當之分數。又本題假設事實,固類似於行政罰法第
	25條立法理由所示情形,惟似乎仍有不同請注意。
老明今古	1.《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四回、劉律編撰、頁140-146。
考點命中	2 《可读·允许·秋风·系忆》

### 3 m.H. 11

2.《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25-8~25-11。

#### 答:

#### 本案救濟之途徑,論述如下:

- (一)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 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441條定有明 文。
- (二)次按「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必原判決不利於被告,經另行判決;或撤銷後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其效力始及於被告。此與通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錯誤之違法判決,使臻合法妥適,其目的係針對個案為救濟者不同。兩者之間,應有明確之區隔。刑事訴訟法第四四一條對於非常上訴係採便宜主義,規定「得」提起,非「應」提起。故是否提起,自應依據非常上訴制度之本旨,衡酌人權之保障、判決違法之情形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而為正當合理之考量。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或縱屬不利於被告,但另有其他救濟之道,並無礙於被告之利益者,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亦即,縱有在通常程序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並非均得提起非常上訴。所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係指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而言。詳言之,即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或對法之續造有重要意義者,始克相當。倘該違背法令情形,尚有其他救濟之道,並無礙於被告之利益者,則例外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86號刑事判決參照)
- (三)準此,本題依據上開規定,配偶有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之權,係合法之上訴權人,且原審判決誤合法上 訴為不合法,故於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 提起非常上訴。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重點整理書系



### 解題完全制霸書系



工具書書系

## ■重點整理書系—

萃取考試重點、綜合模擬題&整合觀念混 淆題。

## ■解題書系-

歷年來精華題書、實力養成題庫,短時間 抓緊命題脈絡。

## 有為者亦若是的一致選擇!

#### ▼吳德揚(東華社會)

連續考取:110高考一般民政、 地特三等台北市民政【榜眼】、

#### 111 初考一般行政、政大公行所

公共政策、民刑總則是在看完課程後,就搭配解題書 使用,用以瞭解答題架構及複習課程內容。從解題書 中,加以熟悉常考的考點並試著練習寫申論題,以檢 視是否能夠把考點的內容寫出來。

## ☑ 賴宥靜(逢甲外文)

考取:110普考一般行政

我有購買高凱老師的《行政學完全制霸》題庫書搭配 使用,讓我課堂結束後能夠馬上練習。

#### ▼ 楊秉純(台師大社教)

連續考取:110高考人事行政【TOP6】、 普考人事行政【TOP7】、

#### 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榜眼】

高凱老師的上課用書《行政學(概要)》不會有過多冗言 贅字,讓我不覺得行政學過於龐雜:老師提供的解題 思路及架構也幫助我很多。

線上試讀請至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第一次加入會員還可享\$50購書贊助金!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 知識達文化 專精

學霸作者群最懂考試脈動,緊扣考點、密技解題助上榜!

















## 獨創

心智圖建立 思維系統



領航

學霸傳授 高分秘訣

關鍵爭點高頻考題,

 $\infty$ 

精選 重要考點 百題擬答

結合全腦概念, 增強作答能力, 備考事半功倍!

試題運用神速複習, 完美應戰!

申論寫作、聚焦考點、 影音講解, 精準練題·高效學習!

圖說 關聯記憶

書名	作者	定價
公共政策圖說關聯記憶	高維奇	400
民法總則圖說關聯記憶	于捷	450
行政學(概要)圖說關聯記憶	高維奇	550
公共管理(概要)圖說關聯記憶	伊舒曼	480

	書名	作者	定價
一本通	公共管理(概要)學霸筆記書	文星	480
完勝	政治學(概要)學霸筆記書	洪郡澤	300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學霸筆記書	林敏	450
狂作題本	公共政策狂作題本	高維奇	480

brain 知識達文化

## 考點精講+書/評量,練題&講解一次滿足!

狂作題練題範本

金評量舊題新解,精選高頻題





## **掃碼看影音!** 難題、延伸考點即時通!





The second secon

觀念還卡卡:

QR code





什麼題型都不 反覆學習

## 高考前三名,台政公行所**優秀碩博士師資領軍**

▶行政學三合一: 高浩凱



▶政治學:馬準威



▶行政法:許依涵



▶掃碼試聽



金評量 套卷 品名 公共管理(評量+微課) 行政學(評量+微課) 公共政策(評量+微課)

政治學(評量+微課)

行政法 (評量+微課)

各3,600

定價

試題 精講 品名 定價 公共政策試題精講 (高點微課) 1,400

公共政策試題精講 1,880

歡迎線上選購

高點行政 考試補給站



知識達購課館



高點 網路書店

